

Mr. Johan Kaufmann,

Mr. Arthur C. Liveran;

二. 宣佈上開委員及候補委員任期三年,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開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二九四(十三). 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地域分配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秘書處職員地域分配之報告書<sup>17</sup>,

備悉大會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〇九七(十一)及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二六(十二)之實施業已有若干進展;

一. 建議:

(a) 秘書長繼續努力, 以求改善聯合國秘書處各級職員之地域分配, 尤須注意高級職位;

(b) 在聯合國會所與駐外辦事處之間儘可能作更多之職員互調;

二.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就該方面之進展情形提出詳盡報告, 包括此事所引起各問題之分析。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二九五(十三). 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大會,

決議依本決議案所附修正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 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第三條第四項(扶養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c)款現行條文:

“為避免補助金之重複並使根據適用之法律在政府津貼名義下領受扶養補助金之職員與不領

<sup>17</sup> 同上, 議程項目五十三, 文件A/C.15/750。

受此種扶養補助金之職員待遇平等起見, 秘書長應規定條件, 限定上文(a)(i)所稱子女扶養津貼之給付僅以職員或其配偶根據適用之法律所領扶養補助金少於此種扶養津貼之數額為限。”

附件肆第二段(服務補助金)

以下文替代(b)款現行條文:

“如此種職員取得試署或永久任用, 或合格服務已滿五年而仍持有規定繼續服務至少一年之合同, 或以後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者, 即喪失此種服務補助金之權利。”

### 一二九六(十三). 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

A

大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十二屆會所設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之報告書<sup>18</sup>,

確認在大會審議關於仰給自願捐款之工作與方案之報告書並就之採取行動以前, 必須確定此種工作與方案之財源,

決定:

一. 於第十四屆會開幕後, 在可能範圍內儘早召開大會全體專設委員會, 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 分別為每一方案舉行會議, 宣佈對下一年度兩個難民方案之自願認捐數額;

二. 邀請非聯合國會員國而係一個或數個專門機關會員國之國家參加專設委員會會議, 宣布其對兩個難民方案之認捐數額;

三. 為保證踴躍參加起見, 對於專設委員會會議應於事前儘量廣事宣傳, 會議時間亦應妥為安排, 務使其他會議不在同時舉行。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B

大會,

一. 請大會主席指派一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 委員以十人為限, 其任務規定仍照大會一九五二

<sup>18</sup> 同上, 議程項目四十六, 文件A/3944 and Add.1

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案六九三(七)之規定，任期自大會第十三屆會結束時起至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

二. 決定將“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報告書”一項列入大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 \*

大會主席於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指派預算以外款項籌募委員會，其任期至大會第十四屆會結束時為止。該委員會由下列各國組成：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法蘭西、黎巴嫩、紐西蘭、巴基斯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 一二九七(十三). 聯合國國際學校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國際學校問題之工作進度報告書<sup>19</sup>及該校董事會所提之報告書<sup>20</sup>，

按大會前曾就此問題於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一一〇二(十一)並於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二八A(十二)，

欣悉由於秘書長採取之步驟，該校已在曼海頓獲得校舍，為期最多三年，自本學年開始時起已在該校舍開課，

復悉該校現仍需要在盡可能靠近聯合國會所之處覓得適當永久校址，

並悉董事會為促進該校在曼海頓之應有發展，本學年勢將入不敷出數達五四,〇〇〇美元，

一. 重申本大會之信念：為本組織最高利益計，允宜為聯合國國際學校預備適當校舍；

二. 希望採取步驟，使最大多數代表團人員、聯合國職員及其他與聯合國有關人士之子女均得在該校就學；

三. 表示對於秘書長及紐約市當局為該校覓得臨時校舍之努力，深為感激；

<sup>19</sup> 同上，議程項目五十四，文件A/3911。

<sup>20</sup> 同上，文件A/C.5/754。

四. 決定格外資助該校三二,七〇〇美元，以為彌補一九五八至一九五九學年料將發生之虧空之用；

五. 請秘書長繼續居間致力，協助該校董事會於聯合國會所附近為該校覓得適當永久校址，擬定建築校舍計劃，並努力自私人方面募集修建校舍及必要時購置此種校址之經費；

六. 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十四屆會提出關於此一問題之進一步工作進度報告。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八二次全體會議。

### 一三〇八(十三).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A

大會，

決議：

一. 茲訂定會員國對一九五九、一九六〇及一九六一會計年度聯合國預算之分攤比額表如下：

會員國	百分數
阿富汗	0.06
阿爾巴尼亞	0.04
阿根廷	1.11
澳大利亞	1.79
奧地利	0.43
比利時	1.30
玻利維亞	0.04
巴西	1.02
保加利亞	0.16
緬甸	0.08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0.47
柬埔寨	0.04
加拿大	3.11
錫蘭	0.10
智利	0.27
中國	5.01
哥倫比亞	0.31
哥斯大黎加	0.04
古巴	0.25
捷克斯拉夫	0.87
丹麥	0.60
多明尼加共和國	0.05